

证券代码：874711

证券简称：元贞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周建中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等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深入讨论分析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根据 2024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编写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，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为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组织并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明确 2025 年度经营目标，合理配置资源，保障公司稳健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组织并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[2025]7365 号的审计报告。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审计工作需求，现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周建中、合肥汤顿电力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合肥温顿电力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合肥优顿电力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8,200,000 股，已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或工作岗位的董事，按照其担任的职务或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或工作岗位的监事，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或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竞博、白帆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9 日